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7月23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詳細解釋加重對侵擾租客和非法迫遷的罰則的背景，並進一步說明有關租客被侵擾個案的詳情。
- (2) 調低執達主任的服務費用，應考慮設立新機制，按此機制，執達主任只須評估租客遺留在經收回的處所內財物的價值，由業主自行決定如何處置該等財物。
- (3)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講辭中承諾，當局會在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中租住保權障條文的全面檢討中，考慮租客提供虛假資料的問題，同時亦應考慮就主租客拖欠租金提出的法律訴訟中，涉及分租客的情況。
- (4) 在擬議第144條中訂明，條例草案的條文只適用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簽訂的新租賃協議。
- (5) 跟進有關警方對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的檢討，並告知委員有關進展。
- (6) 依《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方向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11條。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0日